

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7 日发布，2019 年 2 月 12 日修订

第 1 号执行援助通知：关于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36(2012)、2060(2012)、2111(2013)和 2182(2014)号决议规定阻截来自索马里的木炭的建议

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以下信息或可有助于会员国履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并有助于索马里当局履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和援助下，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1.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认为，涉及来自索马里的木炭的商贸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2(a)段回顾，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可包括直接或间接从索马里出口或进口木炭。
2.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索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3.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还要求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4. 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请非索特派团作为其执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防止木炭出口。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2 段重申这一要求，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专家小组定期访问出口木炭的港口。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20 段提醒所有会员国，包括非索特派团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它们有义务遵守第 2036(2012)号决议规定的木炭进出口禁令。
5.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4 段将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这些规定授权会员国为确保严格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运载来自索马里的木炭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
 - i. 执行措施
 - ii. 防止进口木炭

6. 会员国为履行其防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入境其领土的义务，不妨(委员会并鼓励其)根据国际海洋法检查其领海内涉嫌载运来自索马里的木炭的船只及其货物，防止这类船只在其境内停靠，检查在其港口内的这些船只和货物，并防止卸载来自索马里的木炭或为来自索马里的木炭货物进行海关清关。各项决议并不要求会员国拒绝船只在紧急情况下或在返回其始发港的情况下进入其港口。
7. 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在船只抵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措施，提供其掌握的全部资料，例如船只的名称、船旗国、货物的多少、收货人、代理人和发货人的姓名以及相关的真实或伪造文件。委员会尤其要求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船只如不返回索马里而打算或可能停靠的下一个港口，以使委员会能够与会员国进一步协调。

iii. 扣押、处置或销毁

8. 作为防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的一项必要措施，不论木炭是否原产自索马里，会员国均可扣押和没收从索马里进入本国领土的木炭货物以便处置或销毁，从而阻止任何参与这一运输活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其中包括木炭交易商和协助者、货物所有人或发货人。此外，会员国可逐案寻求从参与为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行为提供便利的个人和实体，如木炭货运的收货人或船只所有人那里收回因扣押和没收货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船只停泊费或暂时储存木炭的费用。此外，委员会指出，会员国可逐案寻求从参与为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行为提供便利的个人和实体，如木炭货运的收货人或船只所有人那里收回与销毁被扣押和没收的来自索马里的木炭存货有关的费用。
9. 在扣押和没收运自索马里的木炭后，会员国不妨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销毁卸载的木炭。此种销毁方法的例子包括：作为生物碳固存；固体废物管理和现场水处理；活性炭给料；在燃煤发电站和水泥窑共烧；填埋混合处置。此外，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确保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回收或销毁装木炭的袋子。委员会还指出，会员国可寻求具有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确定销毁木炭货物的各种备选方法的优缺点，以及确立有效和无害环境的销毁方式的最好做法。如有必要，委员会将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咨询。
10. 在特殊情况下并在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下，会员国可依照其国内立法并根据透明和问责程序，在当地转售部分或整批被扣押和没收的索马里木炭，而不是予以销毁。委员会要求会员国就这种转售所得的收益的最终分配与委员会协商，以确保上述收益的分配方式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标。会员国可从这种转售的收益中收回为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包括销毁后来的运货而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在当地转售后，参与为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行为提供便利的个人和实体，例如被扣押和没收货物的收货人或发货人不得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1.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其采取行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通报任何扣押和没收木炭货物的情况，并提供上文第 7 段详述的全部已掌握资料和会员国的处置意图。鼓励会员国在及时处置货物后告知委员会其采取的措施，并提供部分或全部转售货物、所得收益的支出以及任何剩余结余的所有账目。
12.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7 段进一步授权依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并经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4 段延长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扣押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或使用、储存或移交给来源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任何在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木炭进出口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还授权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运输这些物项直接相关的证据。此外，安全理事会决定，根据该段没收的木炭可通过转售方式来处置，转售应在专家小组的监测下进行。
13. 委员会又回顾，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9 段要求依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并经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4 段延长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没收的木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3 年 9 月 4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和本执行援助通知，安理会促请该区域所有会员国在这些木炭的处置方面开展合作。
14. 委员会还回顾，经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4 段延长的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授权包括在征得港口国同意后让船只及其船员转往适当港口以便于处置被扣押的木炭，该授权还包括有权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在检查过程中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扣押物项。在处置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方面进行合作的任何会员国，应在这些物项进入其领土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为处置或销毁这些物项而采取的步骤。

iv. 怀疑公海上的木炭运输

15. 委员会回顾，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依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并经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44 段延长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前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也获授权视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这种检查，同时应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16.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应根据同一决议第 20 段立即通知委员会并向其提交一份内有所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报告，包括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和检查结果，在可能时列入有关船只的船旗、船只名称及船长、船主和有关货物原始出售人的姓名和识别信息以及为征得船只船旗国的同意做出的努力。
17.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0 段请委员会将已经进行检查一事通知被检查船只的船旗国。

v. 防止出口木炭

18. 为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委员会鼓励索马里当局根据本国相关法律控制索马里境内的生产地区，将产量减少至当地消费的水平，封锁通往港口的道路，并防止停靠船只装载木炭货物。委员会指出，为了推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标，索马里当局不妨在可行的情况下，扣押索马里境内意在出口的木炭并在其境内加以处置。
19.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非索特派团应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防止木炭出口，特别是在其特遣队可控制安全和可阻止进出港口和停靠船只装载行为的地区。
20. 委员会鼓励索马里当局和非索特派团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而采取的步骤。

vi. 监测

21.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邀请专家小组监测为执行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而采取的措施。它还鼓励各国向专家小组提供书面证据、其他材料和信息，以便其能够进一步调查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此外，可邀请具有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观察执行措施。

vii. 安全问题

22. 委员会意识到与木炭的大宗运输、储存和处置有关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应按照适用于每个会员国的标准行业安全程序和(或)通用行业安全参考资料来处理。委员会鼓励各国寻求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必要技术援助。

viii. 经济问题

23. 忆及会员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就执行其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委员会和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随时准备就依照第 [2036\(2012\)](#)、[2060\(2012\)](#)、[2111\(2013\)](#) 和 [2182\(2014\)](#) 号决议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问题，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指导。